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19日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C2026-0005的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及相关产品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承担2026年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具体为标段：标段一。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167764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车旅费等，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四）付款

1. 乙方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结果告知、样品处置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异议处理。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甲方不支付该产品单批次抽样检验费用(甲方可在乙方代甲方支付复检费用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该产品单批次检验检测费用)。

3.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先付合同总价款的50%，其余费用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所完成的检验量以及成交公示价格标准，于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完毕。付款由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价款。

4. 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制定样品处置方案，在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样品处置。对于确定不退还样品和购买样品保存期满后，由乙方采取出售（包括拍卖和变价销售）、对外捐赠、销毁等方式处理。样品出售和样品销毁残值变价出售取得的价款，扣除拍卖手续、依法缴纳的相关税费后上缴甲方指定账户（南通市级国库）。样品处置的有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双方留档。

（五）考核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以及《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阙红祥

联系方式：1505122896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吴桢

联系方式：18013837270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

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

乙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光华东街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

户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号：125905517210902